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2月份销售商品猪48.11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8.42万头),销售收入47,970.06万元,销售均价12.77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1.57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29.46%、-28.87%、-6.06%。

2026年1-2月销售商品猪116.31万头(其中仔猪销售47.44万头),销售收入115,408.32万元,销售均价13.24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2.10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23.11%、-12.67%、-18.69%。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6年2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102,576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6	1	68.20	68.20	67,438.26	67,438.26	12.50
	2	48.11	116.31	47,970.06	115,408.32	11.57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6年2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19,436头,1-2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为266,377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丰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35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0%。本次解除质押后,丰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所持股份已无质押或冻结情形。

近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丰岳先生的通知,丰岳先生将原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5,50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丰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5日
持股数量	36,351,500
持股比例	8.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丰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丰岳	36,351,500	8.60%	5,500,000	0	0	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碳酸司维拉姆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碳酸司维拉姆片
主要成份	碳酸司维拉姆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0.8g
受理号	CYHS2401665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351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3月02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碳酸司维拉姆片用于控制正在接受透析治疗的慢性肾脏病(CKD)成人患者的高磷血症;用于控制血清磷≥1.78mmol/L但并未进行透析的慢性肾脏病成人患者的高磷血症。公司于2024年6月获得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碳酸司维拉姆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有助于补充和丰富公司肾病领域的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冠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蔡冠华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蔡冠华	董事会秘书	2026.3.6	2028.12.7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冠华先生持有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辞职后,蔡冠华先生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后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蔡冠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蔡冠华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孔令钢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蔡冠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翟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徐一武、舒海涛、扈广阔、陈海涛、孙庆同等九人(以下合称“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32,357.27万元收购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光电”)67.411%股权。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莱恩光电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32,357.27万元收购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光电”或“标的公司”)67.411%的股权。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莱恩光电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交易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徐一武、舒海涛、扈广阔、陈海涛、孙庆同等九人(以下合称“转让方”)签署了《交易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转让方和/或其指定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莱恩光电67%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交易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述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以32,357.27万元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莱恩光电67.411%的股权。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徐一武,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8**********

2、舒海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

3、扈广阔,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8**********

4、陈海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09**********

5、孙庆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01**********

6、陈培丽,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1**********

7、杨明琦,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8**********

8、李学民,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8**********

9、胡进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64821124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9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一武

注册地址:山东济宁市高新区山博路西首

经营范围:电子仪器、光学仪器、仪器、仪表、安全光栅传感器、安全继电器、电气机械、液压气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机床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一武	3,840,000	15.3785%
2	陈培丽	3,514,479	14.0748%
3	舒海涛	2,880,000	11.5338%
4	扈广阔	2,880,000	11.5338%
5	杨明琦	2,160,000	8.6504%
6	孙庆同	2,160,000	8.6504%
7	陈海涛	2,160,000	8.6504%
8	李学民	2,159,400	8.6480%
9	胡进芳	2,143,500	8.5843%
10	山东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770,416	3.0854%
11	其他股东	302,205	1.2102%
合计		24,970,000	100.00%

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转让方中的徐一武、舒海涛、扈广阔、陈海涛、孙庆同。

(三)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安全光幕(安全光栅)、测量光幕、检测光幕、安全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制造企业,为机械、汽车制造、电子、自动化制造企业提供高效、可靠的安全保护产品和解决方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代码为C4011,属制造业大类下的仪器仪表制造业的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之下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标的公司于2018年1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莱恩光电,证券代码:873059),并于2026年2月12日起终止股票挂牌。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8,053.38	16,480.82
总负债	3,566.97	4,119.29
归母净资产	14,486.42	12,361.5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5,343.23	12,984.97
归母净利润	3,586.60	2,86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46	2,518.18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6】029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莱恩光电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506,000,000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24,970,000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莱恩光电全部权益价值为480,000,000元。

以上述评估值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莱恩光电67.41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23,572,671.21元。

(六)其他说明

1、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转让方1):徐一武,身份证号码:3708**********

甲方2(转让方2):舒海涛,身份证号码:5102**********

甲方3(转让方3):扈广阔,身份证号码:3708**********

甲方4(转让方4):陈海涛,身份证号码:2109**********

甲方5(转让方5):孙庆同,身份证号码:2101**********

甲方6(转让方6):陈培丽,身份证号码:3701**********

甲方7(转让方7):杨明琦,身份证号码:3708**********

甲方8(转让方8):李学民,身份证号码:3708**********

甲方9(转让方9):胡进芳,身份证号码:3729**********

以上甲方1-9合称为“甲方”。

乙方(受让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13231212 4

标的公司: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64821124 2

鉴于:

1、甲方为莱恩光电的股东。截至2025年9月30日,莱恩光电股本总额为24,970,000股,甲方合计直接持有莱恩光电23,897,379股股份,占莱恩光电股份总额的95.7044%。

2、甲方、乙方协商同意,甲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6,832,52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67.411%)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前述股份。

为此,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股份

1、甲方、乙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6,832,52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67.411%)。其中,各甲方转让股份的数量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转让数量(股)	内部相对转让比例
甲方1	徐一武	2,731,996	16.2305%
甲方2	舒海涛	2,772,346	16.4702%
甲方3	扈广阔	1,899,309	11.2836%
甲方4	陈海涛	1,424,482	8.4627%
甲方5	孙庆同	1,424,482	8.4627%
甲方6	陈培丽	2,317,737	13.7694%
甲方7	杨明琦	1,424,482	8.4627%
甲方8	李学民	1,424,086	8.4603%
甲方9	胡进芳	1,413,600	8.3980%
合计		16,832,52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6,832,52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67.411%。

2、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均未设定质押。甲方承诺,在标的股份交割前对标的股份无任何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且符合本协议标的股份权属清晰的相关约定。

3、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

4、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支付

1、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6】029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莱恩光电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06,000,000.00元(大写:伍亿零陆佰万元整)。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24,970,000元(大写:贰仟肆佰玖拾柒万元整),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莱恩光电全部权益价值为480,000,000元(大写:肆亿捌仟万元整),标的股份的总价款为323,572,671.21元(大写:叁亿叁佰伍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壹元贰角壹分,含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已支付的意向金2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笔转让价款的支付

①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乙方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标的股份总价款的30%(97,071,801.36元)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a.本协议已生效。

b.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适用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c.标的公司持续合法经营,与尽职调查结果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

d.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关键员工、价值、业务、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标的公司没有任何经营范围和经营性质的重大改变。

e.甲方中涉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主体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且不存在任何恢复一致行动的其他协议或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其他协议。

②乙方应支付给各甲方的第一笔转让价款具体金额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乙方应支付各甲方的第一笔转让价款(元)
甲方1	徐一武	15,755,203.20
甲方2	舒海涛	15,987,898.44
甲方3	扈广阔	10,953,163.64
甲方4	陈海涛	8,214,874.17
甲方5	孙庆同	8,214,874.17
甲方6	陈培丽	13,366,204.57
甲方7	杨明琦	8,214,874.17
甲方8	李学民	8,212,590.47
甲方9	胡进芳	8,152,118.54
合计		97,071,801.36

本次股份转让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6,832,52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67.411%。

2、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均未设定质押。甲方承诺,在标的股份交割前对标的股份无任何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且符合本协议标的股份权属清晰的相关约定。

3、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

4、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支付

1、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6】029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莱恩光电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06,000,000.00元(大写:伍亿零陆佰万元整)。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24,970,000元(大写:贰仟肆佰玖拾柒万元整),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莱恩光电全部权益价值为480,000,000元(大写:肆亿捌仟万元整),标的股份的总价款为323,572,671.21元(大写:叁亿叁佰伍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壹元贰角壹分,含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已支付的意向金2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笔转让价款的支付

①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乙方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标的股份总价款的30%(97,071,801.36元)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a.本协议已生效。

b.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适用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c.标的公司持续合法经营,与尽职调查结果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

d.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关键员工、价值、业务、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标的公司没有任何经营范围和经营性质的重大改变。

e.甲方中涉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主体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且不存在任何恢复一致行动的其他协议或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其他协议。

②乙方应支付给各甲方的第一笔转让价款具体金额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乙方应支付各甲方的第一笔转让价款(元)
甲方1	徐一武	15,755,203.20
甲方2	舒海涛	15,987,898.44
甲方3	扈广阔	10,953,163.64
甲方4	陈海涛	8,214,874.17
甲方5	孙庆同	8,214,874.17
甲方6	陈培丽	13,366,204.57
甲方7	杨明琦	8,214,874.17
甲方8	李学民	8,212,590.47
甲方9	胡进芳	8,152,118.54
合计		97,071,801.36

③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已经于2025年12月29日支付给甲方1、甲方2、甲方9合计意向金2,000万元,其中甲方1收取意向金800万元,甲方2收取意向600万元,甲方9收取意向金600万元。乙方在向甲方1、甲方2和甲方9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时,应当将甲方1、甲方2和甲方9收取的意向金分别相应予以扣减4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剩余未扣减的部分在乙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时扣减。

(2)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

①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乙方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45,762,265.76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a.甲方已将其持有的下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且标的公司已向乙方出具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东名册:

股东	股东姓名	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甲方1	徐一武	960,000	3.8446%
甲方2	舒海涛	720,000	2.8835%
甲方3	扈广阔	720,000	2.8835%
甲方4	陈海涛	540,000	2.1626%
甲方5	孙庆同	1,424,482	5.7048%
甲方6	陈培丽	2,317,737	9.2821%
甲方7	杨明琦	1,424,482	5.7048%
甲方8	李学民	1,424,086	5.7032%
甲方9	胡进芳	535,875	2.1461%
合计		10,066,662	40.3150%

b.标的公司已按照本协议“公司治理”的约定,完成董事会改选,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已当选标的公司董事,且乙方委派的管理人员的已完成聘任。

c.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和甲方9已将本协议第三笔转让款支付相关约定表格中列示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乙方行使,直至该等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为止,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和甲方9为此已出具了表决权委托的承诺函。乙方已完全享有第二笔转让款支付相关约定表格所列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以及能够依据表决权委托行使相应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②乙方应向各甲方支付的第二笔转让价款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东姓名	对应转让价款(元)
甲方1	徐一武	7,427,427.80
甲方2	舒海涛	7,537,126.61
甲方3	扈广阔	5,163,616.81
甲方4	陈海涛	3,872,713.29
甲方5	孙庆同	3,872,713.29
甲方6	陈培丽	6,301,189.40
甲方7	杨明琦	3,872,713.29
甲方8	李学民	3,871,636.69
甲方9	胡进芳	3,843,128.59
合计		45,762,265.76

③本协议第一笔转让价款的支付③项约定的剩余未扣减意向金,在乙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时,应当分别从甲方1、甲方2和甲方9应得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其已收取的意向金4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

(3)第三笔转让价款支付

①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乙方豁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下表约定的对应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a.标的公司已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b. 标的公司已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已将其持有的下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毕下述标的股份转让所涉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标的股份均已登记至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之中:

股东	股东姓名	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甲方1	徐一武	1,771,996	7.0965%
甲方2	舒海涛	2,052,346	8.2192%
甲方3	扈广阔	1,179,309	4.7229%
甲方4	陈海涛	884,482	3.5422%
甲方5	孙庆同	/	/
甲方6	陈培丽	/	/
甲方7	杨明琦	/	/
甲方8	李学民	/	/
甲方9	胡进芳	877,725	3.5151%
合计		6,765,858	27.0959%

②乙方应支付给各甲方的第三笔转让价款具体金额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对应转让价款(元)
甲方1	徐一武	24,082,978.61
甲方2	舒海涛	24,438,670.26
甲方3	扈广阔	16,742,710.46
甲方4	陈海涛	12,557,035.05
甲方5	孙庆同	12,557,035.05
甲方6	陈培丽	20,431,219.73
甲方7	杨明琦	12,557,035.05
甲方8	李学民	12,553,544.25
甲方9	胡进芳	12,461,108.49
合计		148,381,336.96

(4)第四笔转让价款

①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乙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本协议业绩承诺约定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专项报告”),若标的公司完成全部业绩承诺的,乙方应在业绩承诺专项报告正式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总价款的剩余10%(32,357,267.12元)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②乙方应支付给各甲方的第四笔转让价款具体金额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对应转让价款(元)
甲方1	徐一武	5,251,734.40
甲方2	舒海涛	5,329,299.48
甲方3	扈广阔	3,651,054.55
甲方4	陈海涛	2,738,291.39
甲方5	孙庆同	2,738,291.39
甲方6	陈培丽	4,455,401.52
甲方7	杨明琦	2,738,291.39
甲方8	李学民	2,737,530.16
甲方9	胡进芳	2,717,372.85
合计		32,357,267.12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甲方不得提议标的公司进行分红,也不得促使其他有提案权的主体提议标的公司进行分红。但本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按照已公告的分红方案进行分红的除外。

(三)标的股份交割

甲方、标的公司应参照本协议上述第二、三笔转让价款支付相关的约定,在乙方支付完毕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东名册变更、表决权委托事项;并在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涉的标的股份交割变更登记手续,以确保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全部登记至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中。

(四)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间内,各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各方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标的公司之权利和利益。

2、过渡期间内,甲方应保持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资质与业务履行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得从事导致标的公司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不得对标的公司资产新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同时,甲方保证不存在且甲方亦不会签订其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资产转让遭受禁止或限制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3、过渡期间内,甲方承诺标的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遵守中国法律、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标的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4、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与甲方同等的知情权。甲方拟对标的公司作出其他的重大决策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前述重大决策包括:增资或减少注册资本,转让股份(本协议项下的转让除外);增加、减少或变更公司董事;修改公司章程(因法律、法规等变化而进行修改的除外);批准、调整或修改任何涉及董事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条款,包括为其债务提供任何担保及对外债务加入、补偿或保证;变更标的公司所投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改变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同意对标的公司作为当事人的现有的任何合同进行对其正常履行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修改或终止;公司对外捐赠;不再维持主要经营许可或不再使主要经营资质持续有效;修改应收账款或应付账款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延迟偿还已到期应付账款;对外担保及对外债务加入、对外投资;出售、转让、抵押标的公司资产、知识产权或其资产处置;除采购日常生产所需原材料以外的新增债务(因银行续贷而新增的除外)、放弃债权、提前偿还债务;股权激励等。

5、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非经营性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甲方承担。

(五)公司治理

1、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在本协议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相关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且标的公司已向乙方出具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东名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改选,对标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关调整,以确保乙方提名的董事人数在董事会中占多数。

2、各方同意,甲方、标的公司应根据上述条款约定发起董事会改选,改选后的董事会由5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有权提名3位董事候选人,甲方应在改选的相关会议表决中投赞成票;在乙方提名董事当选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提名2位董事候选人,乙方应在改选的相关会议表决中投赞成票。

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各方应促使乙方前述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被选举为董事长。董事长为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由甲方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综合管理总监和合规相关人员各1人,由乙方指派。

3、各方同意,根据上述条款约定对标的公司监事会进行改选,改选后的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乙方提名,甲方应在改选的相关会议表决中投赞成票。

4、为确保标的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实现业绩承诺,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并维持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管理的组织架构(但组织架构与乙方上市公司治理架构存在冲突和矛盾需要调整的除外)。在满足乙方上市公司治理架构的前提下,乙方充分尊重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管理能力和原有业务的管理经验,并充分尊重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在此基础上所做的经营决策。核心人员涉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应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甲方应当确保核心人员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 与标的公司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或聘用协议)或对其目前签署的